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等人涉嫌詐領公寓大廈 LED 燈節能補助款，多達 53

個社區管委會，計新臺幣 312 餘萬元，業經檢察官偵查終

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負責人張○○於民國 107 年度期間，明知高雄市政府訂有「107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該計畫各公寓大廈至多僅得申請補助節能燈具修繕費用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 (即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分之 1，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2 分之 1)，竟夥同員工李○○、鄭○○向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遊說表示：若由中○光電公司承作汰換節能燈具工程，各該社區毋庸支付 2 分之 1 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即可免費汰換節能燈具等語，實則係指示不知情之中○光電公司會計吳○○，填製浮報至少為實際施作金額 2 倍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由張○○、李○○或鄭○○在各式申請文件中填載不實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施作金額，並黏貼前揭不實金額之統一發票後，由張○○、李○○或鄭○○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文件，以各社區之名義向經發局申請補助而行使，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補助款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俟各社

區管理委員會領取市府核定補助款後，依張○○、李○○或鄭○○之要求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將節能補助款交付予中○光電公司，共計 53 個社區管委會，共同詐得 312 萬 1,163 元。

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李○○及鄭○○等人，均係涉犯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嗣後針對補助汰換節能燈具之作業流程簽請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負責該管業務之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業於增訂相關內控機制。